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擔任董事之人士)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進行發售股份定價。可下調發售價並不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而全球發售會進行，則撤回機制適用。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符合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在有關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部分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有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代表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段。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買賣交易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0。

湊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或圖表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項目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不符，則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的非官方譯名，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

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7.8港元

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於任何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